(上接B023版)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选举,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1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11.01	选举赵方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0	100	50	
11.02	选举赵方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0	100	150	

附件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方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阴市第三精毛纺厂面料销售员、三毛集团公司面料销售员,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面料营销部部长,现任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江阴百衣百顺服饰有限公司、上海百衣百顺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立辰: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在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5—005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通讯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通讯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经2015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5—006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澜之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资产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之家服饰")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已于2014年2月办理完毕。现将标的资产海澜之家服饰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资产海澜之家服饰原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等七方(以下简称"认购人")于2013年8月2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2014年1月1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人承诺海澜之家服饰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1,217.91万元、147,031.94万元、170,660.36万元、191,276.59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海澜之家服饰在2013至2016四个会计年度截至每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认购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则认购人应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澜之家股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标的资产海澜之家服饰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资产海澜之家服饰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海澜之家服饰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514.13万元,占海澜集团有限公司等七方股东承诺完成净利润的137.73%。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盈利预测	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完成率
147,031.94	202,514.13	137.73%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海澜之家服饰201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认购人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5—004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14年3月24日,公司与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签订《供电、汽协议》,向其提供电、汽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澄政复[2012]41号)及《关于鼓励支持热电企业整合关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澄政发[2013]121号)文件的要求,经2014年5月19日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8月关停热电车间所有机组。经公司与海澜集团协商,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订协议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与海澜集团签订《供汽协议》,在满足自身正常

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向海澜集团供汽;

2、公司子公司圣凯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凯诺")于2015年3月

2日与海澜集团签订《供电协议》,在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海澜集团向圣凯诺供电。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中涉及的上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建平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及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5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建平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穆炯、曹政宜、吴晓锋事先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都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年度预计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染整服务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5,000	517.06
销售商品—供电、汽	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	600	31.0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800	748.57
	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0	556.09
销售商品—销售服装及材料	苏州虹莹服饰有限公司	2,400	2,132.16
租入资产—租赁房屋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4.466	50.00
合 计		9,834.466	4,034.94

注:对江阴第三精毛纺有限公司的染整服务和供电、汽之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014年1-2月发生,对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的供电、汽之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014年3-12月销售发生。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预计总金额
销售商品	供汽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950
	供电、汽	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440
	销售服装及材料	苏州虹莹服饰有限公司	2,500
		张家港曼巴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购买用电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租入资产	租赁房屋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50
合计			5,14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住所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周建平	80,000	纺织原料销售;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等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9.31%的股份
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	沈厚锋	1,000	马匹养殖;城镇绿化苗的种植,批零兼营等	江阴市新桥镇圩里村李家堂	同一实际控制人
苏州虹莹服饰有限公司	张正光	500	销售;服装服饰、面料、百货、针纺织品	苏州市观前街186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平之嫂子持股100%
张家港曼巴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王晓宇	5000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等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等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西路88号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是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具体说明如下:

1、销售商品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与海澜集团签订《供汽协议》,在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向海澜集团供汽。公司供汽的收费标准,以下列方式和顺序结算:有国家定价的,以该定价为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没有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以推定价格为收费标准(推定价格:供汽方供汽的实际成本加10%的利润)。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与江苏海澜国际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术俱乐部")签订《供电、汽协议》,在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向马术俱乐部供电、汽。公司供电、汽的收费标准,以下列方式和顺序结算:有国家定价的,以该定价为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没有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以推定价格为收费标准(推定价格:供电、汽方提供电、汽的实际成本加10%的利润)。

公司子公司上海浦东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与苏州虹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虹莹")签订《委托代销合同》,向苏州虹莹提供男士服饰产品,在双方协议区域内销售,男士服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西服、衬衫、茄克衫等,代销商品的销售价格遵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公司子公司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居兔")于2014年8月27日与张家港曼巴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巴特")签订《联营合同》,在曼巴特设立商品专柜,每月按爱居兔总营业额的扣率与曼巴特进行结算。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公司子公司圣凯诺于2015年3月2日与海澜集团签订《供电协议》,在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海澜集团向圣凯诺供电。海澜集团供电的收费标准,以下列方式和顺序结算:有国家定价的,以该定价为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没有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以推定价格为收费标准(推定价格:供电方供电的实际成本加10%的利润)。

3、租入资产

公司子公司江阴爱居兔服装有限公司新桥分公司、江阴百衣百顺服饰有限公司新桥分公司、上海浦东海澜之家服饰有限公司新桥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分别与海澜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海澜集团租入房屋;年租金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20万元;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关联交易对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3、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上接B021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量753,48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47,08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CEO或CFO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九、审批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不含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56亿元额度。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将低风险投资理财额度提高至90亿元,提高后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7%(按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1.94亿元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操作低风险投资理财种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包括:

1、新股网下申购;

2、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3、委托理财。

上述投资品种不含